



20030200012022149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2〕149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安亭镇2102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安亭镇2102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安亭镇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基地边界，南至谢春路，西至嘉松北路，北至安创路。涉及嘉定区国有土地23833.4平方米（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〔2022〕642号文批准农转用、征收范围内土地）。

另查，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以嘉发改储（2021）5号文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土地基础性开发；对此储备范围，你局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1〕44号文核定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23833.4平方米国有

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07 月 21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前期开发 通知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安亭镇人民政府、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嘉定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2 年 07 月 21 日印发
